

奠基之伟 贡献之巨

——毛泽东对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艰辛探索与光辉实践

吴丽萍

(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 科社教研部,湖南 长沙 410006)

[摘要] 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这项制度的确立构成了我国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载体。毛泽东同志对我国政党制度进行了艰辛探索和开创性的实践,奠定了该项制度的基础,对我国政党制度作出了巨大的历史性贡献。

[关键词] 毛泽东; 中国; 政党制度; 探索

[中图分类号] A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2-0012-06

在世界政党制度史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统一战线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毛泽东作为新中国的缔造者,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设计者和始创者,他对这一基本政治制度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做出了历史性的伟大贡献。探讨毛泽东的政党制度思想,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政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 开启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党合作的实践

早在1923年4月10日,毛泽东对中国未来的政治形势就作出了预测,在《外力、军阀与革命》一文中提到:“中国政治的形势将成为下式:一方最急进的共产派和缓进的研究系、知识派、商人派都为了推倒共同敌人和国民党合作,成功一个大的民主派;一方就是反动的军阀派。中国政治的结局是民主派战胜军阀派。”^{[1]10-11}这一预测说明毛泽东清醒地认识到中国革命的未来要走党派合作的道路。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的合作关系并不是从其产生起就自然而然地建立起来的,而是经历了从党的领导人之间的个人交往到整个党的交往,从彼此之间的不了解、不认同、甚至是相互排斥,到相识、相知、密切合作的过程。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的真正合作是在抗日救亡运动中实现的。“九一八”事变,特别

是华北事变的发生,使得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内阶级关系和政治格局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全国人民的抗日热情空前高涨。

共产党人审时度势,于1935年8月1日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的名义在法国巴黎出版的《救国报》第10期上发表了《八一宣言》(即《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呼吁:“无论各党派间在过去和现在有任何政见和利害的不同,无论各界同胞间在过去和现在有任何意见上和利益上的差异,无论各军队间在过去和现在有任何敌对行动,大家都应当有‘兄弟阅于墙外御其侮’的真诚觉悟,首先大家都应当停止内战,以便集中一切国力(人力、物力、财力、武力等)去为抗日救国的神圣事业而奋斗。”^[2]宣言申明中国共产党愿意立刻同各党派、各团体、各名流学者、政治家及一切地方军政机关,就抗日救国问题进行谈判。

1935年11月28日,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身份、朱德以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身份的名义联署发表《抗日救国宣言》。《八一宣言》和《抗日救国宣言》发表后,立刻得到了各党派的积极响应和热烈拥护,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开始与中国共产党进行积极合作。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文中指出:“在一切有愿意和我们合作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存在的地方,共产党员必须采取和他们一道商量问题和一道工作的态度。”^{[3]526}在这里,他

首次使用了“民主党派”这一称谓。

1940年,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又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对于一切革命的人们,是决不排斥的,我们将和所有愿意抗日到底的阶级、阶层、政党、政团以及个人,坚持统一战线,实行长期合作。”^{[3]683} 1941年11月24日,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上演讲时强调:“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4]809} 为什么要长期合作?毛泽东分析了合作带来的好处,他在1944年7月14日同英国记者斯坦因的谈话中指出:“我们和非党人士之间的真诚合作,不仅帮助了群众,也帮助我们自己。这样做的结果,党和非党人士的相互信任,在他们必须通力合作的实际工作中增长了。”^[5]

正因为毛泽东等共产党人对多党合作的真诚呼唤,各民主党派纷纷加入抗日统一战线,与中国共产党携手合作,建立了真诚的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反帝、反封建和反对官僚主义的新民主主义运动,开启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党合作的实践。

二 奠定了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

有了共同的政治基础,多党就能实现合作。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其共同利益与目标。不同历史时期,各党派共同利益与目标的内容是不同的。民主革命时期,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基础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实现民族独立。

为实现这一目标,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孙中山在共产党的帮助下,为推翻帝国主义和军阀统治,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新三民主义的基本政治原则同共产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政治纲领基本相同,因而成为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第一次国共合作突出了反帝和民主的内容,适应了时代的潮流与历史发展的需要,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抗日战争前夕,基于形势的变化,毛泽东1935年底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中指出:“民族资产阶级如果参加反对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那末,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就有了共同的利害关系。”^[6] 这一共同利害关系是抵御外敌侵略,实现民族解放。1937年3月1日,毛泽东在和史沫特莱的谈话中提到“将阶级利益服从于民族利益。国内任何政党与个人,都应明此大义。”^{[1]482-483} 1937年9月29日,毛泽东在《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一文中指出:两党重新结成统一战线,要有一个共同纲

领,并强调“共同纲领是这个统一战线的行动方针,同时也就是这个统一战线的一种约束,它像一条绳索,把各党各派各界各军一切加入统一战线的团体和个人,都紧紧地约束起来。”^{[3]367} 第二次国共合作期间,共产党主张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与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一起成为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正如1939年6月,毛泽东在《反投降提纲》中指出:“三民主义也是一样,它是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抗日过程中能够适用的原则、方针。”^{[7]219}

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又及时地提出了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得到了民主党派与全国人民的拥护。但由于国民党推行一党专政,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不得不团结自救,于是有了更深刻的政治基础。

在新中国建立前夕,毛泽东指出的:“必须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必须召集一个包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的代表人物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选择代表这个共和国的民主联合政府,才能使我们伟大的祖国脱离半殖民地的和半封建的命运,走上独立、自由、和平、统一和强盛的道路。这是一个共同的政治基础。这是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团结奋斗的共同的、坚实的政治基础,这也是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的、坚实的政治基础。”^[8]

《共同纲领》中规定了新中国的国体和政体,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低纲领,也体现了各阶级各党派共同利益和要求。新政协召开后不久,各民主党派就相继召开各自的代表大会或中央会议,把《共同纲领》写进各自的宣言、决议和章程,作为本党的政治纲领和行动准则,这就使多党合作有了共同的、坚实的政治基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基础是消灭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一时期,多党合作健康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一政治基础又有了新的发展。这些都是在毛泽东奠定的多党合作政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党合作的长期实践表明,建立在共同政治基础之上的合作才能长治久安。

三 创立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机制

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合作,不仅是政权外的合作,也包括在政权内的合作,而且在政权内的合作是多党合作的最高层次。1940年3月6日,毛泽东为中共

中央起草了《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党内指示,提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政权中实行“三三制”,即在政府组成人员中,共产党员、非党员的左派进步分子和中间派各占 1/3。1940 年 12 月 13 日,毛泽东在《抗日根据地应实行的各项政策》中又强调指出“应坚决实行三三制,共产党只占三分之一,在开始时还可少于三分之一,网罗各党各派无党派一切不积极反共之领袖人物参加,其中应有国民党中派及左派,”^{[7]320}抗日民主政权形式同当时国民党实行的一党专制的独裁政权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为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可资借鉴的范例,也为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奠定了基础。

1941 年 11 月 6 日在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按照“三三制”原则,用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各级政权组织,当选的 18 名边区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员 7 名,超过了“三三制”的规定,徐特立立即申请退出,由非党人士白文焕递补。中国共产党取得全国政权后,为保证民主党派有职有权,在政府人员职位配置中,向民主党派倾斜。如中央人民政府 61 名委员中,非中共人士有 31 名;6 名政府副主席中,非中共人士有 3 名;政务院组成人员中,4 名副总理中,非中共人士有 2 人,15 名政务委员中,非中共人士有 9 名;政务院 34 个部、委、院、署中,担任正职领导的非中共人士有 15 名。如郭沫若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和中国科学院院长,黄炎培任国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长,章乃器任政务院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审查委员会主任,谭平山任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其他如地质部长、纺织工业部长、邮电部长、交通部长、农业部长、林垦部长、水利部长、文化部长、教育部长、卫生部长、司法部长、出版总署署长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等均由非中共人士担任。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在政权上不搞一党专政的民主诚意,它大大地调动了各阶层人士献计献策建设新中国的积极性。

1953 年夏,正值筹备召开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毛泽东针对那种在人事安排上对民主人士采取敷衍的错误倾向,指示制定了《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这不但保证了民主人士在政权机关中应有的比例,而且开始使其制度化。1989 年 12 月我党制定和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明确了我国各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

法律的制定和执行。这是在毛泽东创立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机制上的新发展,这“一个参加三个参与”表明,今天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渠道更加广阔。

四 明确了多党合作的基本原则

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原则。领导权的问题是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的核心问题,关系到我国政党制度的发展和前途。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中国革命任务的领导,担负在中国共产党的双肩,并强调“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任何革命都不能成功。”^{[3]651}同时,在《共同纲领》的序言中明确规定:“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这样就从法律上确认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当然也就确认了工人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各民主党派拥护《共同纲领》,实际上就自觉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和领导,从而为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政治合法性提供了依据。

应当说,共产党在与民主党派合作中的领导地位,不是共产党自封的,而是民主党派自觉自愿的选择。1949 年 1 月 22 日,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等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民主人士 55 人联合发表《我们对时局的意见》严正声明:“愿在中共领导下,献其绵薄,贯彻始终,以冀中国人民民主革命之迅速成功,独立、自主、和平幸福的新中国之早日实现。”^[9]由此可见,共产党在多党合作关系中的领导地位是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形成的,并得到各民主党派由衷的认可。共产党应怎样领导?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明确指出:“所谓领导权,不是要一天到晚当作口号去高喊,也不是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们,而是以党的正确政策和自己的模范工作,说服和教育党外人士,使它们愿意接受我们的建议。”^{[3]742}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而不是去垄断政权。坚持共产党的领导这一原则是我国政党制度建立和发展的首要条件和根本保证,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

二是各党派独立自主的原则。承认和尊重各民主党派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是多党合作的又一原则。民主党派从成立那天起,就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政党,而是具有阶级联盟和统一战线性质的党派,呈现出组织和思想上的广泛性特点,能够发挥同共产党合作的作用。但如果在思想、政治、组织上把民主党派搞成同共产党一样,

多党合作就失去了意义。鉴于此,毛泽东指出“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不论是国民党也好,共产党也好,其它党派也好,都是这样。”^{[3]524-525}

当然,保持任何党派独立性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它以不破坏合作为前提。正是遵循毛泽东的上述思想,1956年,在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党的早期领导人、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李维汉宣布: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各民主党派享有政治上自由,组织上独立,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长期以来,正是因为共产党充分尊重各民主党派的独立自主,才保证了多党合作制度的健康发展。

三是各党派之间互助互让的原则。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在谈到统一战线的独立自主问题时就指出:“为了长期合作,统一战线中的各党派实行互助互让是必需的,但应该是积极的,不是消极的。”^{[3]537}所谓互助,就是各党各派之间帮助对方发展,帮助对方解决困难,从而实现共同目标。所谓互让,就是当相互利益发生矛盾时,不挖墙脚。在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中毛泽东还强调:“在现阶段上,无产阶级及其先进部队——中国共产党,对于党外的小资产阶级群众,应该在坚决的广泛的基础上,一方面给以宽大的待遇,在不妨碍对敌斗争和共同的社会生活的条件下,容许其自由主义思想和作风的存在;另一方面则给以适当的教育,以便巩固同他们的联合。”^{[3]537-538}

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积极帮助各民主党派整顿发展组织。当时各民主党派的人数很少,截止1950年12月,正式登记的民主党派人士总共不到2万人,而且各民主党派内部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思想不纯、组织不纯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中共中央给予了高度重视,1951年1月第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提出了巩固发展民主党派组织的方针,拟定了《1951年协助各民主党派发展党员的建议》,明确提出了当年完成发展党员一至二倍的任务,并且帮助各民主党派协商确定了各自分工活动的主要范围和发展对象。从此,各民主党派的组织建设开始走上了正轨。到1957年上半年,全国民主党派的总人数已超过10万人,这为巩固多党合作奠定了重要的组织基础,为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创造了条件。新时期,各党派之间互助互让这一原则仍然要长期坚持下去。

五 确立了处理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关系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八字方针

1941年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中

郑重提出“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1945年在党的七大上,毛泽东又进一步指出:“有些人怀疑共产党得势之后,是否会学俄国那样,来一个无产阶级专政和一党制度,我们的答复是:几个民主阶级联盟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有原则上不同的。”^{[4]1061-1062}新中国成立之初,在民主党派和政协有没有必要存在这个问题上,党内一直存在着分歧。有些人提出民主革命任务已经完成,民主党派就应该解散。毛泽东明确表示这种提法不妥。针对党内部分同志认为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只不过是“一根头发的功劳”,毛泽东批评了这种说法:“有人认为民主党派只有一根头发的功劳,一根头发拔不拔掉都没有关系。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是联系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从他们背后联系的人们看,这不是一根头发,而是一把头发,就不可藐视。”^[10]

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民主党派要不要继续存在的问题又一次提了出来。有人认为,资产阶级作为阶级正在被消灭,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个人正在被改造,民主党派将“后继无人”,“寿命不长”;还有人对共产党同民主党派是否还要继续合作持否定态度。毛泽东深入思考了这一问题,他看到苏联实行一党制的政党制度的弊端,联系匈牙利事件的发生以及苏共二十大上赫鲁晓夫全盘否定斯大林的沉痛教训,深刻总结了我国多党合作的经验,在1956年《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明确指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11]34}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中共八大正式确定了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八字方针,明确共产党存在多久,民主党派就存在多久,共产党可以监督民主党派,民主党派也可以监督共产党;由于共产党居于领导、执政地位,主要是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毛泽东在1957年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更是明确指出:“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这是我们的愿望,也是我们的方针。”为什么要制定这一方针?毛泽东说:“‘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个口号,也是我国具体的历史条件的产物。这个口号并不是突然提出来的,它已经经过了好几年的酝酿。长期共存的思想已经存在很久了。到去年,社会主义制度已基本建立,这些口号就明确地提出来了。

为什么要让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民主党派

同工人阶级政党长期存在呢?……我在一九五零年六月第二次政治协商会议上,就已经这样说过:‘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这里所说的,也就是各党派可以长期共存的政治基础。”“为什么要让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呢?这是因为一个党同一个人一样,耳边很需要听到不同的声音。大家知道,主要监督共产党的是劳动人民和党员群众。但是有了民主党派,对我们更为有益。”^{[11]234-235}这一方针在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不但很好地坚持了下来,而且为我党后来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奠定了基础。这一方针确立了我国多党合作的基本格局,成为新时期正确处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关系的重要准则。

六 建立和发展了人民政协这一重要组织和机构

多党合作需要一个适当的组织形式,究竟以何种组织形式为宜,也是毛泽东早期思考的问题。早在1944年7月,毛泽东就提议以党派会议作为各方共商国事的组织形式。这一提议导致了1946年旧政协的召开。虽然旧政协通过的协议没有被采纳,但充分显示了这一组织形式的优越性。在中国革命胜利的前夜,毛泽东决定借鉴旧政协的组织形式并加以改造,作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组织形式。在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的《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中,毛泽东在修改审订原稿时亲自加上了“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的内容:“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12]于是,才有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召开。这次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出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毛泽东是第一届全国政协主席,第二、第三、第四届名誉主席。毛泽东曾经形象地说过,人民政协是统一战线的总部,神经中枢,各党派的总党部。

第一届全国人大召开时,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结束,有些人认为人民政协没

有必要存在了。毛泽东专门为此召开座谈会,肯定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是权力机关,这并不妨碍我们成立政协进行政治协商。各党派、各民族、各团体的领导人物一起来协商新中国的大事非常重要。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包括了各方面,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代表性当然很大。但它不能包括所有的方面,所以政协仍有存在的必要,而不是多余的。”^[13]在保留了政协的同时,毛泽东还详细阐述了政协的性质和任务。1954年12月19日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座谈会上,他说:“政协的性质有别于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它也不是国家的行政机关。要区别各有各的职权。政协是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组织,是党派性的,它的成员主要是党派、团体推出的代表。”毛泽东在这次座谈会上提出了政协的五大任务,即协商国际问题,商量候选人名单,提意见,协调关系,学习马列主义^[14]。

此外,毛泽东还逐步建立了最高国务会议、党内高层领导与党派人士的“双周座谈会”和“协商座谈会”等具体制度,采取多种形式请民主党派人士发表意见和建议,让他们在国家政权建设中发挥作用。曾有人担心政协是否会变成说闲话的机关,毛泽东认为:“只要不是恶意,讲闲话也可以,这样可以使我们知道社会上存在着这样的意见。”^[15]毛泽东特别强调在政治协商过程中要发扬民主作风,“遇事先和党外人士商量,取得多数同意,然后去做。同时,尽量地鼓励党外人士对各种问题提出意见,并倾听他们的意见。绝不能以为我们有军队和政权在手,一切都要无条件地照我们的决定去做。”“别人说得对的,我们应该欢迎,并要跟别人的长处学习;别人说得不对,也应该让别人说完,然后慢慢加以解释。共产党员决不可自以为是,盛气凌人,以为自己是什么都好,别人是什么都不好,决不可把自己关在小房子里,自吹自擂,称王称霸。”^{[4]809}

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他又指出:“一切善意地向我们提意见的民主人士,我们都要团结。像卫立煌、翁文灏这样的有爱国心的国民党军政人员,我们应当继续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就是那些骂我们的,像龙云、梁漱溟、彭一湖之类,我们也要养起来,让他们骂,骂得无理,我们反驳,骂得有理,我们接受。这对党,对人民,对社会主义比较有利。”^{[11]35}正是这种宽松的政治环境和灵活多样的合作形式,使各民主党派踊跃建言献策,如黄炎培曾就土改、征粮、税收、改变土葬风俗等问题直接向毛泽

东提出建议,其建议也大多被接受和采纳。人民政协这一组织和机构已成为我国民主政治的象征,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先河。

由此我们可见,毛泽东为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打下了根基,是新中国政党制度的设计者和奠基人。他的探索与贡献,为改革开放后我国政党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今天,我们只有进一步继承和发扬毛泽东关于政党制度的思想和理论,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才能真正最大限度地发挥出其特点和优势。

[参考文献]

[1]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2]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Z].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12-18.

[3]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4]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5]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190.

[6]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9.

[7]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8]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64.

[9] 五星红旗从这里升起[M].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217.

[10] 全国历次统战工作会议概况[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6.

[11]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12]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91.

[13] 逢先知,金冲及.毛泽东传(1949—1976):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315.

[14] 毛泽东思想年编(一九二一——一九七五)[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777.

[15]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85-387.

Great Foundation and Great Contribution

——Mao Zedong’s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n the political party system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U Li-ping

(Hunan Province Party Institute and Hunan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Changsha 410006,China)

Abstract: China’s CPC-led multi-party cooperation and political consultation system, is a new political part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well as a basic political system of our country. This established system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carrier of modern democratic politics in our country. Mao Zedong’s exploration on China’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and ground-breaking practice, laid the basis for the system, made a significant historical contribution to China’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Key words: Mao Zedong; Chinese; political party system; exploration